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6500吨液压缸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顺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65792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jluo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500吨液压缸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顺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97CK05X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20220503532000000031	BH 057911	张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57911	张琳
何雅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59979	何雅丽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张琳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85H

查询时间: 202502-2025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琳	320 [REDACTED] 3		202502 - 202504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6500吨液压缸筒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031，信用编号BH0579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琳（信用编号BH057911）、何雅丽（信用编号BH05997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吨液压缸筒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12-89-03-5729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华	联系方式	1■■■■■6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7 分 12.975 秒, 31 度 30 分 19.6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37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047（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常政复〔2019〕73号）、（常政复〔2020〕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关于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3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雪堰镇总体规划、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总体规划区范围为雪堰镇行政辖区，全镇东西宽 15km，南北宽 7km，辖 4 个居委会，41 个村委会，规划总面积（陆域面积）为 104.38km²（其中太湖湾旅游度假区面积约 30km²）。 2、规划布局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规划雪堰镇总体形成“一主、两片、一区”的空间结构，即以潘家为主镇区，漕桥片、雪堰片分别为左右两翼，进行优化提升，南为太湖湾旅游度假区，通过内优外联，经贯东西，形成雪堰镇“一主两片一区”的空间格局。 一主：指以原潘家镇为发展主镇区； 两片：指漕桥片与雪堰片； 一区：指太湖湾旅游度假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属于规划空间结构中的雪堰片范围内。 3、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规划：2020 年规划形成四大居住社区，即镇西区、镇东区、漕桥社区以及雪堰社区，总用地面积为 288.63km²，占镇区总建设用地的 25.1%。 生产设施用地规划：规划生产建设用地 420.04km²，占建设用地 36.5%。 规划对原潘家的工业用地进行梳理，保留北侧现状规划较大、效益较好的企业，取缔环境污染大、产出效益低的企业，并对其进行功能置换，规划最终形成主镇区北部工业集中区，主要集中于太湖大道以西，S232 以东、S342 以南，占地规模达 127.9ha。 规划对漕桥片区的工业用地进行整合，置换工业区内部的农村用地，提升现有工业区的景观环境，禁止高能耗、重污染的工业企业进驻，规划漕桥

	工业集中区，主要集中于青洋路以西、常漕路以东、S342 以南、锡宜公路以北，占地规模达 143.5ha。 规划对雪堰片区的工业用地进行提升，改善现有工业区的景观环境，拓展镇东工业用地，规划雪堰工业集中区，主要分布于锡宜公路—武进港北侧、雪马线东侧，占地规模达 149.5ha。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9），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5210 号）（见附件 4）、雪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10），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与雪堰镇用地规划相符。 4、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规划供水水源：统一由武进区城市供水系统供水，完善区域供水及继续大力推进城乡统筹。 正常供水时间内，市政管网水压>0.20MPa，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应达到 99%或以上。镇域内不设区域性增压站，凡超过服务压力的用户自行加压。 供水管网：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保留现有干管，支管采用 DN300-DN200。给水管一般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管径 DN200-DN100，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目前项目所在地已经接通区域供水管网，能够保证项目生产以及生活的正常供水。 （2）排水规划 ①污水处理厂规划 雪堰镇污水处理去向分成两片。 漕桥片以及潘家片均往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雪堰片以及太湖湾度假区均往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农村污水近期采用小型生态处理，今后逐步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工艺，一期(2006 年)处理规模为
--	--

	7500m³/d，二期(2010 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其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尾水就近排入雅浦港。 ②污水收集系统 漕桥片：污水沿洽盛路、锡宜公路、振兴街、工业园区道路等布置 DN400~800 管，并在漕桥内河南侧设漕桥污水泵站一座，集中汇入工业园污水泵站，经镇区已建 d800 污水干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此外，在石材市场周边布置 DN400 管接附近污水排往污水厂。 潘家片：污水沿世纪大道、工业大道、潘南街、太湖大道、S232 线等布置 DN400~800 管，分设潘东及南宅等两座污水泵站，集中汇入磐家污水泵站，经压力管送漕桥污水处理厂。 雪堰片：在园区中路、雪湖北路、雪湖南路布置 DN400、DN500 污水干管，收集工业园区及镇区内污水；沿雪湖西路、老锡宜公路、顺塘路布置 DN400~DN600 进入 1#污水泵站。污水提升后进入雪马线 DN800 污水干管后进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在锡宜公路西侧、武进港北侧设一小型地下污水泵站（3#污水泵站），将巨星化工厂、雪堰中学的污水收集后通过压力管过塘桥后释放进入锡宜公路 DN500 污水管。在武进港河道西侧部分布置截流管道，收集截流污水进入 2#污水泵站，提升后污水通过压力管经雪南街、镇南街、雪新街、顺塘桥接入顺塘路污水管网。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雅浦港。 （3）供电规划 维持现 35KV 家变和雪堰变；维持现 110KV 宅变；110KV 桥变、110kV 淌变主变容量均由 1×50MVA#建至 2×50MVA，控制用地均为 0.48ha；新建 110KV 山变，主变容量近期 1×80MVA，远期 2×80MVA，控制用地均为
--	--

	0.48ha。 现有 35KV 以上线路部分穿越潘家镇区的 35KV 线因用地及景观需要改为入地敷设。其余保留现状架空线。新建 220KV 南宅北变电所进线将从洛西变和运村变双路环入，新建 220KV 漕桥变电所进线将从运村变和宜兴变双路环入。新建 110KV 竺山变进线将从南宅北变沿 232 省道双路环入。 （4）燃气规划 气源规划：近期内，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天然气管道气化率达 70%，农村仍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随着城乡统筹的大力推进，天然气管道气化率镇区达 95%，农村达 70%。天然气除充分满足居民、公建用气外，还适量为工业提供用气。 管道规划：在近期内自前黄往南沿常武路-锡宜公路敷设 DN200 天然气高压管一路至潘家，途中在漕桥和潘家分别建高中压调压站一座，为节约用地，拟采用箱式调压；远期，将自洛阳门站择线引出天然气高压管一路与近期实施的高压管环通。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 （5）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原则为：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近远期相结合并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高效利用、技术先进；体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城市化水平；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规划内容：倡导节约型生活和生产消费方式，物尽其用，以减少垃圾发生量。实施 垃圾源头分类，城乡垃圾统一收集和处置。城市垃圾的处置实行焚烧和卫生填埋相结合。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暨热能综合利用厂。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提高城市环境的监管和服务水平，完善环境质量预测预警机制。加大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实行环保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雪堰镇，用水、用电均依托区域供水、供电管网。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
--	--

	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雅浦港。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湾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且出租方已取得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见附件 6）。因此，该区域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07 年 3 月，武进区雪堰镇、潘家镇、漕桥镇进行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原雪堰镇、潘家镇，并将原两镇所辖区域与原漕桥镇漕桥片区进行合并，设立新的雪堰镇。原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潘家镇工业集中区、漕桥镇工业集中区均归于现在的雪堰镇中，合并为现在的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共有三个工业片区，其中原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07 年 2 月，原常州市武进区潘家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原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工业集中区成立于 2006 年 6 月。2007 年 2 月原《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环评获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3 号）；2007 年 4 月原《武进区潘家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获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13 号）；2007 年 1 月原《武进区漕桥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获得了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规定和环发〔2011〕14 号、苏政办发〔2011〕69 号及苏环办〔2011〕308 号有关跟踪评价的要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包括雪堰工业片区、潘家工业片区、漕桥工业片区）发展 7 年来产生的环境影响编制了《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雪堰工业集中片区、潘家工业集中片区、漕桥工业集中片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4 年 6 月 27 日，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74 号）（见附件 9）。 1、审查意见中明确规划范围为：雪堰工业集中片区总用地面积 291.94 公顷，该集中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区东至环堤河、南至太湖大道、
--	---

	西至雪太公路、北至城外河；西区为西至共建村曹庄费家旦，南至锡宜公路，东至雪湖北路。产业定位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新纺织工业为主。 潘家工业集中片区总规划面积 287.91 公顷，东至武进港、南至工业大道、西至赵唐家头、北至南周路。该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无电镀的机械加工，兼顾发展与旅游业配套的轻纺织业。漕桥工业集中片区总用地面积 322.1 公顷，东起镇东路，西至常漕公路，北界锡宜高速公路，南至锡宜公路。产业定位为机械加工、电子信息和新型环保产业。 此外，雪堰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政策中要求：控制和限制类产业为具有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技术治理后能够达到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要求入园企业必须满足工艺先进、科技含量高、节能、效益好的条件，同时必须配套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严格把关，禁止污染项目进区：包括国际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等；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小建材、小造纸、小制革、小电镀等“十五小”企业，已在集中区建设的应坚决予以拆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范畴，属于雪堰工业集中区。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规划内容：雪堰工业集中片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高新纺织工业为主。本项目主要生产液压缸筒，不涉及电镀，与雪堰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本项目租赁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5210 号，不动产权证中明确厂房为工业用途。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
--	--

2、与《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对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 号）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及淘汰类。	相符
2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雅浦港。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符
3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相符
4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将严格按照排污中的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相符

	5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内容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376号,项目代码为:2504-320412-89-03-572983)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10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通知以及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直线距离约254m,位于本项目南侧。因此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相符
	环境	① 大气: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		相符

质量 底线	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 PM_{2.5} 和 O₃ 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②地表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Ⅴ类断面，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85%、94.1%，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雅浦港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雅浦港，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经预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		

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生态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雪堰镇雪堰工业集聚区，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10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雪堰镇雪堰工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	相符

	放管 控	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1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相符

	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雪堰镇雪堰工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2）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3）禁止发展三类工业企业。	本项目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现行业《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建设项目。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雪堰镇雪堰工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常州市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11。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从事液压缸筒的生产，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td><td>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5）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7、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雅浦港，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属于	相符

	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将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属于市辖区的武进区，位于东南文旅休闲区，属于太湖湾片区，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8），位于允许建设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相符

	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12。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19）406 号）、(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顺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顺应市场需求，常州顺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 7047 平方米厂房，购置液压冷拔机、矫直机、回火炉、锯床等设备 3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500 吨液压缸筒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376 号，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572983，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液压缸筒的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尺寸*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液压缸筒生产线	液压缸筒	长 5m-6m，内径 400mm/350mm/320mm/300mm/280mm/250mm	6500 吨/年	4800h

备注：*表中为代表性产品规格尺寸，产品具体规格尺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质量不一。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无缝钢管	钢	非标, 各种规格。长 11-12m, 外径 426mm/377mm/351mm, 壁厚 12mm/13mm/14mm	6530t	300t	外购
2	乳化液	水、基础油、添加剂	170kg/桶	0.34t	0.34t	外购
3	液压油	植物基础油、合成酯	170kg/桶	0.17t	0.17t	外购
4	切削油	精炼基础油、添加剂	170kg/桶	0.34t	0.34t	外购
5	珩磨润滑剂	润滑剂、防锈添加剂、pH 稳定剂、极压抗磨剂、防腐杀菌剂	170kg/桶	0.51t	0.51t	外购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乳化液	外观：橙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1.01g/cm ³ ，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不燃	无资料
液压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10。闪点：224℃。引燃温度：220-500℃。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可燃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切削油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 分子量:230-500; 闪点：76℃；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健康危害吸入其蒸气(仅在高温下产生)或烟雾，可引起上呼吸道轻微发炎；误服可能引起呕吐；应避免吸入呼吸道，会引起肺炎对眼无刺激和损伤；对皮肤有极轻微刺激，长时间直接接触皮肤接触可致皮炎，毛囊炎或痤疮。
珩磨润滑剂	外观：浅黄透明油；闪点：115℃；性能特点：优良的润滑性能、良好的冷却性能	不燃	无资料

(2) 主要燃料

本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
1	液压冷拔机	FR-50 型	1	冷拔
2	矫直机	XJ180 型	2	矫直
3	矫直机	LSD-40	1	矫直
4	回火炉	RT4-220-6	1	回火
5	锯床	GB425	2	锯切
6	锯床	H-33/45S	2	锯切
7	锯床	GD4028	2	锯切
8	内孔刮滚机	2110	5	内孔加工
9	内孔刮滚机	TZK25	2	内孔加工
10	内孔刮滚机	TGK2115	1	内孔加工
11	磨光机	SSDM-6	1	磨光
12	珩磨机	HM50x9	3	内孔加工
13	空压机	QW-110-3	2	辅助设备
14	行车	0.5t	2	辅助设备
15	行车	1t	3	辅助设备
16	行车	2t	1	辅助设备
17	行车	5t	4	辅助设备
18	行车	10t	4	辅助设备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47m ²	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区、成品区、油品存储区、一般固废堆场和机械设备区。
	办公区		70m ²	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0m ²	无缝钢管存放区域。
	半成品区		350m ²	半成品存放区域。
	成品区		300m ²	液压缸筒成品存放区域。
	油品存储区		40m ²	乳化液、液压油、切削油、珩磨润滑剂存放区域。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870t/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68.4t/a	
	排水	生活污水	696t/a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雅浦港。
		供电	185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	雨污分流管网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工程	及规范化排污口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收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危废贮存库	15m ²
		生活垃圾	-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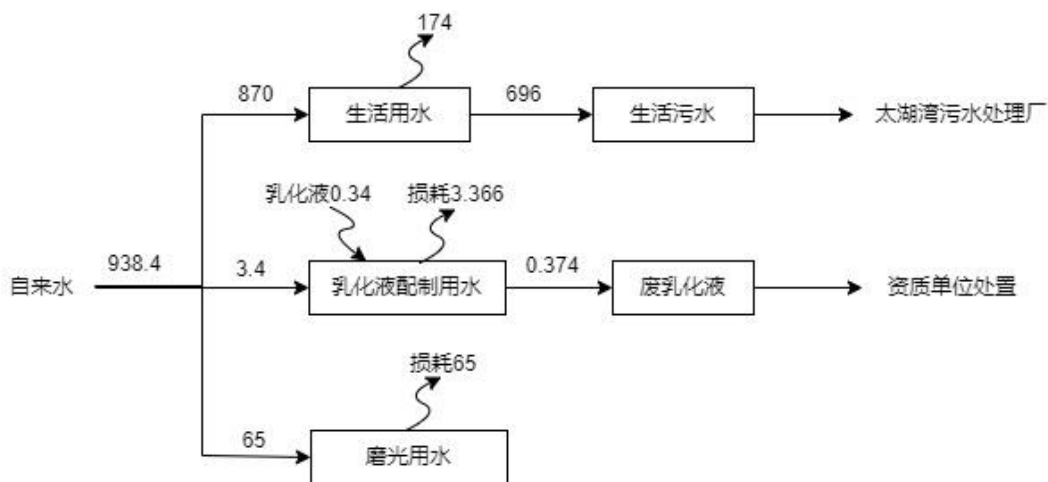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人数约 29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间 4800h。建设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租用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本项目。厂区东侧为中亿钢构厂、威熔液压气动科技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太湖大道，隔路为“秦村自然村”居民点、“薛家旦居民点”等居民点和耀兴结晶器铜管、垣希跃液压机械等工业企业；西侧为徐家木业、友道木业、昊阳机械等工业企业；北侧为宇友路，隔路为农田和驰尚智能家居、巧特莱重型液压油缸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本项目西南侧 166 米处的“太湖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97 米）、西南侧 402 米处的“薛家旦”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192 米）；本项目南侧 272 米处的“秦村自然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55 米）、南侧 423 米处的“张家旦”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217 米）；本项目东南侧 358 米处的“陈家旦”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164 米）；本项目北侧 277 米处的“叶家汇”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272 米）；本项目西北侧 314 米处的“龚巷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308 米）、西北侧 372 米处的“周庄”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362 米）；本项目东侧 327 米处的“毛湖头”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318 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位于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东南侧 27.6km；位于国控点“星韵学校”东南侧 32.6km。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厂区共有三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北侧（两个）和南侧，最北侧生产车间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厂区东北侧大门出入口两侧为本项目办公区，厂区南侧为出租方厂房。厂区共有三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分别位于厂区西南角、东北角、南侧大门口，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西北角。 车间平面布局：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堆放区、锯床、成品堆放区；中部：由西向东依次为内孔刮滚机、油品存储区、珩磨机、半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堆场、锯床、内孔刮滚机、回火炉、空压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矫直机、原料无缝钢管堆放区、锯床、原料无缝钢管堆放区，车间最南侧为液压
--	--

	冷拔机、磨光机、矫直机。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8、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pre> graph TD A[无缝钢管] --> B[冷拔] C[液压油] --> B B -.-> D[S1废液压油 N噪声] B --> E[回火] E -.-> F[N噪声] E --> G[矫直] G -.-> H[N噪声] G --> I[锯切] J[乳化液、水] --> I I -.-> K[S2废乳化液 S3金属边角料 N噪声] I --> L[内孔加工] M[切削油/珩磨润滑剂] --> L L -.-> N[S4金属边角料 S5含油污泥 N噪声] L -- 99% --> O[成品] L -- 1% --> P[磨光] Q[水] --> P P -.-> R[S6金属灰 N噪声] P --> S[成品] </pre>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2-2 液压缸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外购的无缝钢管表面不含油，且不含油漆等表面涂层。

	冷拔：根据产品要求，将无缝钢管利用行车运至液压冷拔机上进行拉拔。液压系统以液压油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压油的压力能并通过控制阀门等附件操纵液压执行机构工作，其工作原理是通过改变压强增大作用力。在冷拔过程中，液压系统为冷拔机提供强大且稳定的驱动力，确保冷拔机的压头或拉杆能够施加足够的压力，液压油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废液压油 S1 和噪声 N。 回火：为降低钢管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将冷拔后的钢管放入回火炉加热至 500℃，加热 10 小时左右（电加热），然后在空气中自然冷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矫直：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矫直机将回火处理后的钢管进行矫直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锯切：按产品尺寸要求，利用锯床将矫直后的钢管切割成相应尺寸。锯切过程需加入乳化液（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0）来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此工序产生废乳化液 S2、金属边角料 S3 和噪声 N。 内孔加工：根据客户对内孔尺寸精度和形状精度的要求，利用内孔刮滚机或者珩磨机对钢管的内孔进行加工，内孔刮滚机与珩磨机区别在于珩磨机的精密密度更高。 内孔刮滚机在内孔加工过程需加入切削油来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切削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需更换。此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4 和噪声 N。 珩磨机在内孔加工过程需加入珩磨润滑剂来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珩磨润滑剂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需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含油污泥 S5 和噪声 N。 磨光：约 99%内孔加工后的缸筒即为成品，可打包发货。根据客户要求，改善钢管表面的光滑度，提高美观度，约 1%的钢管内孔加工后还需利用磨光机对钢管外表进行磨光处理，磨光过程中添加自来水，起到冷却的作用，自来水在设备内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此工序会产生金属灰 S6 和噪声 N。 其他产排污环节： 1、液压油、乳化液、切削油、珩磨润滑剂使用完产生废包装桶 S7；
--	--

	2、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废劳保用品 S8。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种类	产污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固废	S1	冷拔	废液压油
		S2	锯切	废乳化液
		S3、S4	锯切、内孔加工	金属边角料
		S5	内孔加工	含油污泥
		S6	磨光	金属灰
		S7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S8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劳保用品
	噪声	N	冷拔、回火、矫直、锯切、内孔加工、磨光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出租方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成立于1986年5月6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10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钢门窗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室内外水暖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将部分车间出租给常州顺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本项目生产。经核实，本项目租赁厂房为闲置厂房，且未在该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协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出租方营业执照见附件4。			
	2、本项目与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租赁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厂区设置3个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1个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依托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3、本项目与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顺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 mg/m^3 ） （第 95 百分位）	4.0（ mg/m^3 ）	1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74（第 90 百分位）	160	85.5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NO ₂ 年均值与日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与日均值、PM 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 ₃ 、PM 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					

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属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雅浦港。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 3 个引用断面。W1、W2、W3 引用《常州嬉戏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太湖湾雅浦民宿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方案》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对雅浦港 W1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雅浦港 W2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和 W3 寺塘浜 本项目所在地东的历史监测数据（3 天每天 2 次）。引用报告编号：JSJLH2401001，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总磷	氨氮
雅浦港	W1 常州太湖湾污水处	最大值	7.3	12	0.19	0.719

	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3	11	0.16	0.57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6	0.95	0.71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常州太湖湾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3	14	0.19	0.730
		最小值	7.3	10	0.16	0.589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7	0.95	0.730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3 寺塘浜 本项目所在 地东	最大值	7.3	12	0.13	0.168
		最小值	7.3	10	0.10	0.109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6	0.65	0.168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雅浦港地表水监测断面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属近三年与项目有关的监测资料，故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7。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厂界处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租用江苏蓝基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车间地面均按照环氧地坪设计，可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太湖村	-97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60	W	97
2	秦村自然村	0	-5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80	S	55
3	薛家旦	177	7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80	SW	192
4	陈家旦	10	-16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40	SE	164
5	张家旦	0	-217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90	S	217
6	周庄	-282	20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70	NW	362
7	龚巷村	-89	289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100	NW	308
8	叶家汇	0	272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100	N	272
9	毛湖头	318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	100	E	318

2、地表水环境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武进港	水质	423	0	423	+1	703	0	703	无
雅浦港	水质	1324	-1300	250	+1	1519	-1400	590	纳污水体
太湖	水质	1400	1400	0	+1	1420	1420	0	无

3、声环境

			TP	0.3			
			TN	10（12）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3、固体废弃物							
(1)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96	0	696	696	696
		COD	0.3480	0	0.3480	0.3480	0.0278
		SS	0.2784	0	0.2784	0.2784	0.0070
		NH ₃ -N	0.0313	0	0.0313	0.0313	0.0021
TP		0.0056	0	0.0056	0.0056	0.0002	
TN		0.0487	0	0.0487	0.0487	0.007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29.7	29.7	0	/	0
		金属灰	0.3	0.3	0	/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374	0.374	0	/	0

		废液压油	0.15	0.15	0	/	0
		含油污泥	0.3	0.3	0	/	0
		废包装桶	0.136	0.136	0	/	0
		含油劳保用品	0.05	0.05	0	/	0
		生活垃圾	4.35	4.35	0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雅浦港。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696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3480t/a、NH₃-N 0.0313t/a、TP 0.0056t/a、TN 0.0487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278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厂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一）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仅采用抹布、拖把进行清理，产生的废拖把、抹布主要含矿物油，纳入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清运，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及排放；同时，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因此无设备清洗水产生及排放。 （1）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29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870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6t/a。 （2）工艺用水 乳化液配制用水：本项目锯切工序需添加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与水按照 1：10 进行配比，乳化液用量为 0.34t/a，则乳化液配制用水量为 3.4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乳化液配制用水的损耗量以 90%计，则有 0.34t/a 的乳化液配制用水进入废乳化液。 磨光用水：本项目约 1%的钢管（约 650 吨）需要磨光处理，磨光过程中添加自来水，起到冷却的作用，磨光用水约 65t/a（每吨钢管约消耗 1 吨自来水），在设备内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

坚指办〔2023〕71号）中内容：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该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称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类别；此外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管理，所有原辅材料及成品均放置在符合要求的厂房内，不露天堆放，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均合理处置，并要杜绝污染物泄漏事件发生，对初期雨水的影响有限，因此不涉及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96	pH	6.5-9.5	-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雅浦港
		COD	500	0.3480	
		SS	400	0.2784	
		NH ₃ -N	45	0.0313	
		TP	8	0.0056	
		TN	70	0.0487	

（二）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雅浦港。

（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120	31.505	696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P	0.3
								TN	10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太湖湾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由常州市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万寿村,处理工艺为 A²/O,目前运行总能力为 2.25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雪堰镇镇区,另一个为太湖湾旅游度假区。污水管网系统布置时,按照各功能区分布划分集水区域,各区域作为单独的污水收集子系统分别布置污水干管,最终汇入总管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中雪堰镇区污水干管走向基本为由北向南。以雪马公路为界,西侧污水干管汇入镇区规划最南端的镇南路,主要收集老镇区生活污水以及镇南新生活居住组团污水;东侧各污水干管汇入镇区规划最南端,主要收集镇东新规划工业组团污水。最终两路干管分别自西向东和自动向西汇入沿雪马路敷设的污水总管。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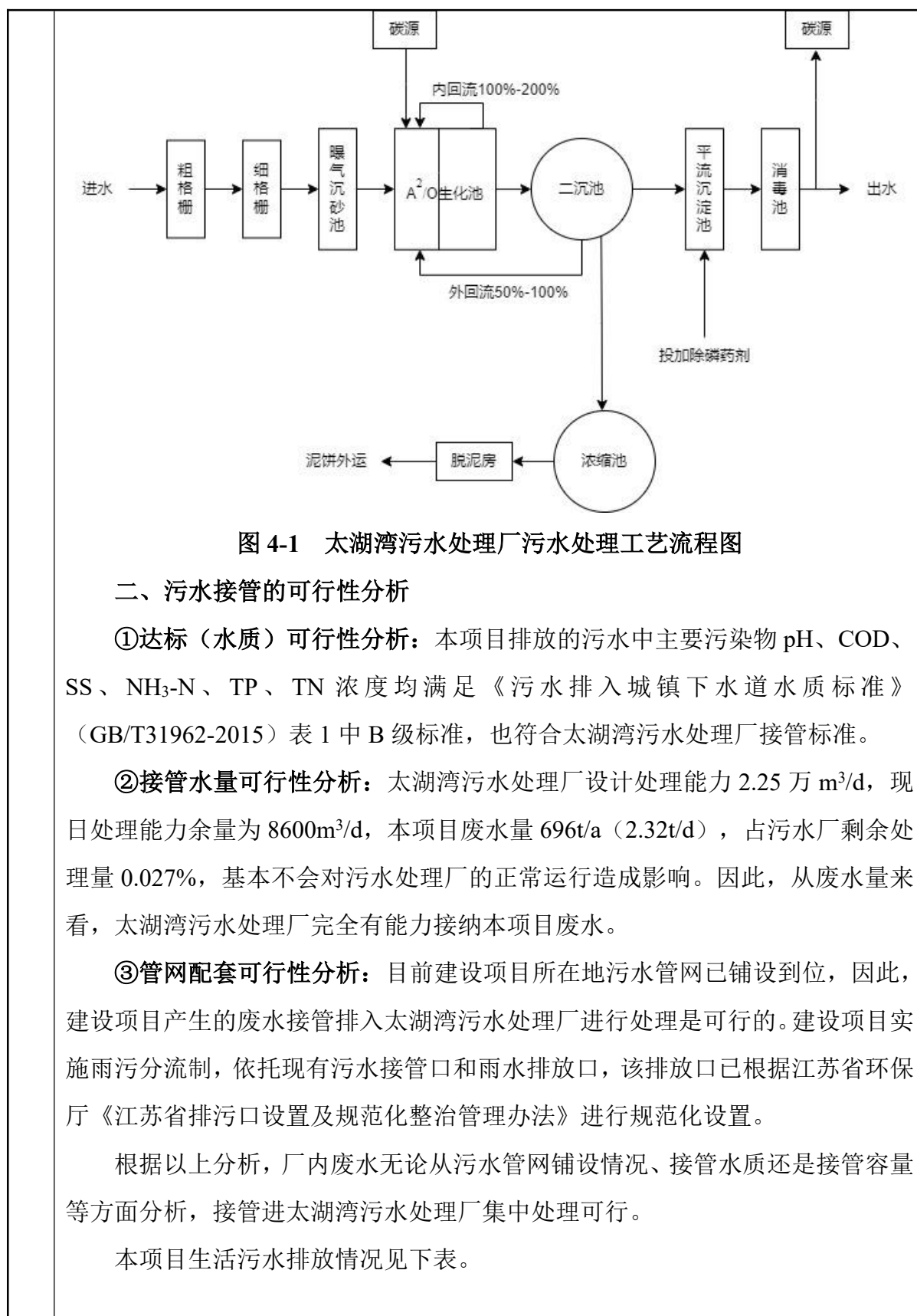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96	pH	6.5-9.5	-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6-9	-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雅浦港
		COD	500	0.3480		40	0.0278	
		SS	400	0.2784		10	0.0070	
		NH ₃ -N	45	0.0313		3	0.0021	
		TP	8	0.0056		0.3	0.0002	
		TN	70	0.0487		10	0.0070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污水接管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对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执行排放 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2、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液压冷拔机、矫直机、回火炉、锯床等，项目噪声源距离 1 米处声压级一般在 75~85dB(A) 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	回火	RT4-2	75	合	84.5	72.9	1.2	东 6.1	东 57.9	/	东 21	东 36.9	1

	车间	炉	20-6		理 布 局 、 隔 声 、 减 振				南	36.9	南	57.4	南	21	南	36.4	
									西	106.6	西	57.4	西	21	西	36.4	
									北	30.2	北	57.4	北	21	北	36.4	
2	生产 车间	矫直 机,2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XJ180 型	75 (等效 后: 78.0)		-12	89.4	1.2	东	101.8	东	60.4	东	21	东	39.4	1
									南	14.4	南	60.5	南	21	南	39.5	
									西	11.1	西	60.5	西	21	西	39.5	
									北	54.2	北	60.4	北	21	北	39.4	
3	生产 车间	液压 冷拔 机	FR-50 型	85		25.5	66.6	1.2	东	58.5	东	67.4	东	21	东	46.4	1
									南	8.1	南	67.7	南	21	南	46.7	
									西	54.4	西	67.4	西	21	西	46.4	
									北	59.9	北	67.4	北	21	北	46.4	
4	生产 车间	内孔 刮滚 机,6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2110、 TZK2 5、 TGK2 115	80 (等效 后: 87.8)		62	80.3	1.2	东	29.7	东	70.2	东	21	东	49.2	1
									南	35	南	70.2	南	21	南	49.2	
									西	83	西	70.2	西	21	西	49.2	
									北	32.6	北	70.2	北	21	北	49.2	
5	生产 车间	珩磨 机,3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HM50 x9	80 (等效 后: 84.8)		13.4	111. 4	1.2	东	86.4	东	67.2	东	21	东	46.2	1
									南	44.6	南	67.2	南	21	南	46.2	
									西	26.2	西	67.2	西	21	西	46.2	
									北	23.8	北	67.2	北	21	北	46.2	
6	生产 车间	空压 机,2 台 (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QW-1 10-3	85 (等效 后: 88.0)		95.5	90.1	1.2	东	2.3	东	73.1	东	21	东	52.1	1
									南	57.1	南	70.4	南	21	南	49.4	
									西	110.2	西	70.4	西	21	西	49.4	
									北	10	北	70.6	北	21	北	49.6	
7	生产 车间	锯床,2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GB42 5、 H-33/ 45S	78 (等效 后: 81.0)		33.7	116. 9	1.2	东	69.6	东	63.4	东	21	东	42.4	1
									南	57.6	南	63.4	南	21	南	42.4	
									西	42.9	西	63.4	西	21	西	42.4	
									北	10.6	北	63.6	北	21	北	42.6	
8	生产 车间	锯床,2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GD40 28	80 (等效 后: 83.0)		42.1	71.5	1.2	东	44.9	东	65.4	东	21	东	44.4	1
									南	19.1	南	65.4	南	21	南	44.4	
									西	67.9	西	65.4	西	21	西	44.4	
									北	48.7	北	65.4	北	21	北	44.4	
备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08413,31.4997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																	

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3）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03.7	80.8	1.2	昼间	49.5	65	达标
	103.7	80.8	1.2	夜间	49.5	55	达标
南厂界	-40.1	-138.3	1.2	昼间	10.2	65	达标
	-40.1	-138.3	1.2	夜间	10.2	55	达标
西厂界	-22.2	118.7	1.2	昼间	31.4	65	达标
	-22.2	118.7	1.2	夜间	31.4	55	达标
北厂界	112.5	106.4	1.2	昼间	43.2	65	达标
	112.5	106.4	1.2	夜间	43.2	55	达标

备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08413,31.4997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

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①**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锯切工序、内孔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约占总原料的 0.455%，产生量约 29.7t/a。

②**金属灰**：本项目磨光工序会产生金属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3t/a。

③**废乳化液**：本项目锯切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生产过程中乳化液与水按照 1: 10 进行配比使用，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34t/a，则乳化液配制用水量为 3.4t/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量以 90%计，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374t/a。

④**废液压油**：液压冷拔机内液压油约 1 年更换一次，考虑部分损耗，产生量约 0.15t/a。

⑤**含油污泥**：本项目珩磨机在内孔加工过程会产生含油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3t/a。

⑥**废包装桶**：本项目乳化液、液压油、切削油、珩磨润滑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乳化液、液压油、切削油、珩磨润滑剂均为桶装（170kg/桶），液压油年用量为 0.17t/a，乳化液、切削油年用量均为 0.34t，珩磨润滑剂年用量为 0.51t。根据原辅料年用量算得废包装桶共产生约 8 个/年（0.017 吨/个），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0.136t/a。

⑦**含油劳保用品**：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

⑧**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29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3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锯切、内孔加工	固	钢	29.7
2	金属灰	磨光	固	钢	0.3
3	废乳化液	锯切	液	基础油	0.374
4	废液压油	冷拔	液	基础油	0.15
5	含油污泥	内孔加工	半固	钢、基础油	0.3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基础油、金属	0.136
7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基础油、手套、抹布、拖把	0.05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4.35

(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金属边角料	锯切、内孔加工	固	钢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灰	磨光	固	钢	是		
3	含油污泥	内孔加工	半固	钢、基础油	是		
4	废乳化液	锯切	液	基础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冷拔	液	基础油	是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基础油、金属	是		
7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	基础油、手套、抹布、拖把	是		环卫清运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生活、办公垃圾	是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锯切、内孔加工	否	SW17（900-001-S17）
2	金属灰	磨光	否	SW17（900-001-S17）
3	废乳化液	锯切	是	HW09（900-006-09）
4	含油污泥	内孔加工	是	HW08（900-200-08）
5	废液压油	冷拔	是	HW08（900-249-08）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7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SW64（900-099-S64）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处 20m² 的危废贮存库和一处 15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库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金属边角料	29.7	SW17	900-001-S17	车间中部	20	堆放	20t	1 个月
2		金属灰	0.3	SW17	900-001-S17			堆放		
3	危废贮存库	废乳化液	0.374	HW09	900-006-09	车间外西侧	15	桶装加盖	15t	3 个月
4		废液压油	0.15	HW08	900-249-08			桶装加盖		3 个月
5		含油污泥	0.3	HW08	900-200-08			桶装加盖		3 个月
6		废包装桶	0.136	HW49	900-041-49			加盖堆放		3 个月
7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劳保用品	0.05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	/	每天
8		生活垃圾	4.35	SW64	900-099-S64		/	/	/	

本项目拟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中部，面积为 20m²。金属边角料的年产生量为 29.7 吨，金属灰的年产生量为 0.3 吨。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则暂存期内金属边角料最大贮存量约 2.475 吨，金属灰最大贮存量约 0.025 吨，共计 2.5 吨。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占其储存能力的 12.5%，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本项目拟设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车间外西侧，面积为 1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乳化油 0.374 吨、废液压油 0.15 吨、含油污泥 0.3 吨、废包装桶 0.136 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废乳化油最大贮存量约 0.0935 吨、废液压油最大贮存量约 0.0375 吨、含油污泥最大贮存量约 0.075 吨、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约 0.034 吨，共计 0.24 吨。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1m² 计，占其储存能力的 1.6%，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危险废物标签 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	符合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其中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污泥均密闭储存在密封桶内，废包装桶均加盖密封不涉及废气排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为液态和固态。需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单独包装，装载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污泥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规范要求

	准》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3）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金属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HW09）、废包装桶（HW49）、废液压油（HW08）、含油污泥（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化工园区港区南路 10 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0.374t/a）、废包装桶（HW49，0.136t/a）、废液压油（HW08，0.15t/a）、含油污泥（HW08，0.3t/a）在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1-S17	29.7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灰			/	SW17	900-001-S17	0.3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T	HW09	900-006-09	0.3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36	
5	含油污泥			T, I	HW08	900-200-08	0.3	
6	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15	
7	含油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4.35	

备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关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

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常州顺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仓库内，仓库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

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散落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油品存储区、危废贮存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乳化液、液压油、切削油、珩磨润滑剂、液体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油品存储区、危废贮存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油品存储区、危废贮存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

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油品存储区、危废贮存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油品存储区、危废贮存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工程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油品存储区、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见附图 4-2。

一般防渗区：其余生产车间内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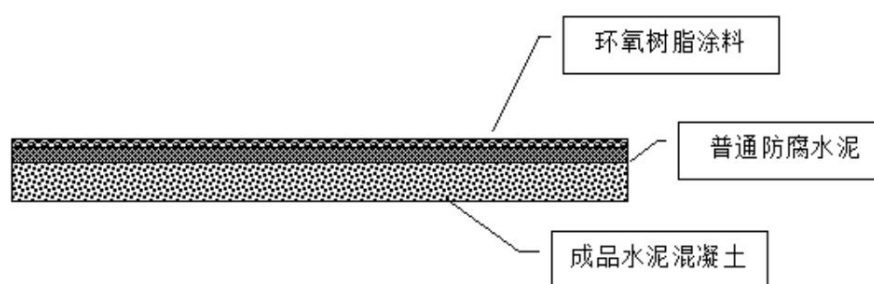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油品存储区、危废贮存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乳化液、液压油、切削液、珩磨润滑剂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1	乳化液		0.34
2	液压油		0.17
3	切削油		0.34
4	珩磨润滑剂		0.51
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375
		废乳化液	0.0935
		废包装桶	0.034
		含油污泥	0.075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乳化液		0.34	50	0.0068
2	液压油		0.17	2500	0.0001
3	切削油		0.34	2500	0.0001
4	珩磨润滑剂		0.51	50	0.0102
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375	50	0.0008
		废乳化液	0.0935	50	0.0019

		废包装桶	0.034	50	0.0007
		含油污泥	0.075	50	0.0015
合计					0.0220
备注：液压油、切削油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乳化液、珩磨润滑剂、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含油污泥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19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参考同类企业典型风险事故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 ①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油品存储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切削油，遇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					

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油品存储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油品存储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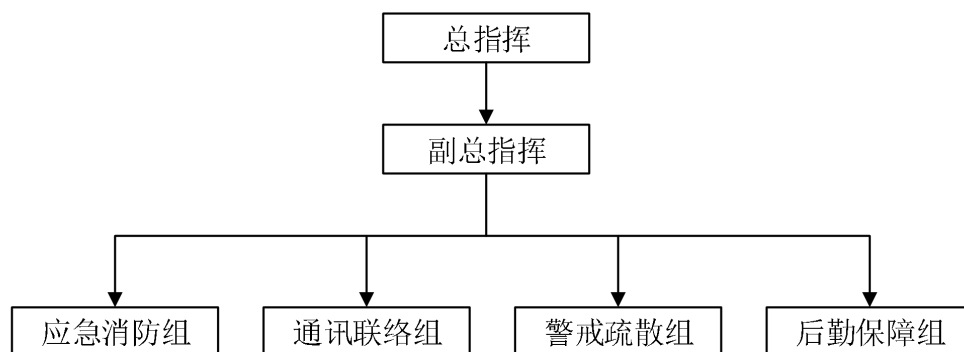
	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油品存储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需设置观察窗、视频监控，收集井容量需满足单个包装容量的最大容积。 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⑩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收集设施，雨水排放口安装截流阀门，应急收集设施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连接管道及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处于可控状态。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	--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企业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4-3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黄沙、木屑和石灰等）的储

备；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⑦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增加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及时更换损坏的应急物资。

表 4-20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护手套	20 副
		防护口罩	20 只
		防护服	1 套
		防毒面具	2 个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20 个
		灭火器	20 个
		消防沙箱	1 个
		消防铲	1 把
		消防栓	2 个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雪堰镇人民政府。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武进区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武进区应急预案，并全力配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武进区政府完成应急

救援工作，实现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雪堰镇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告应急保障组首先调度发生事故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若企业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不足，上报雪堰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指挥并同意后，由应急处置组联系、调度定点储存的物资和装备以及附近企业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4) 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生产环节均位于室内，且不属于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等行业，因此不涉及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日后企业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雨水合规排放。

(5)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

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需对厂内危废贮存库展开识别。

(6)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00 吨液压缸筒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雪东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7 分 12.975 秒, 31 度 30 分 19.609 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为乳化液、液压油、切削油、珩磨润滑剂以及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本项目拟按《建筑防火通电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

	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⑤危险油品存储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⑥危险油品存储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险油品存储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⑧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入雅浦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金属灰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含油污泥		
		废包装桶		
		含油劳保用品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品存储区、危废贮存库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内的一般固废，保持车间整洁； ②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 ③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各厂界处噪声及污水接管口废水进行检测； ⑤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⑥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			

	墙张贴； ⑦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⑧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做好各类环保管理台账。 ⑨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水	水量	0	0	0	696	0	696	+696
	COD	0	0	0	0.3480	0	0.3480	+0.3480
	SS	0	0	0	0.2784	0	0.2784	+0.2784
	NH ₃ -N	0	0	0	0.0313	0	0.0313	+0.0313
	TP	0	0	0	0.0056	0	0.0056	+0.0056
	TN	0	0	0	0.0487	0	0.0487	+0.048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29.7	0	29.7	+29.7
	金属灰	0	0	0	0.3	0	0.3	+0.3
	生活垃圾	0	0	0	4.35	0	4.35	+4.35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15	0	0.15	+0.15
	废乳化液	0	0	0	0.374	0	0.374	+0.374
	废包装桶	0	0	0	0.136	0	0.136	+0.136
	含油污泥	0	0	0	0.3	0	0.3	+0.3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05	0	0.05	+0.05

备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雪堰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附图 12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320412-89-03-572983）（附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出租方营业执照、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厂中厂”材料

附件 6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8 太湖湾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9 《关于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3 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274 号）

附件 10 湟里、礼嘉、洛阳、前黄、雪堰、孟河 控规批复 常政复【2016】90 号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6500 吨液压缸筒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常州顺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8 [REDACTED]

2025年3月3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顺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 6500 吨液压缸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 6500 吨液压缸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顺佰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